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11月

调研方式: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海通证券、银华基金、中宏人寿、天治基金、东方证券、华夏基金、中信证券、贝莱德基金、上海勤远投资、上海名禹资产、观富资产、国融基金、上海海宸投资、中信建投、颐和久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人保资产、国海资管、国信证券、中银基金、天风证券、华宝基金、新华基金、农银汇理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圆信永丰基金、北京和聚投资、富国基金、厦门金恒宇投资、华安证券、财通证券、华泰柏瑞基金、上海大筝资产、海南容光私募、中荷人寿保险、东证融汇证券、上海歌斐资产、上海思晔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公司第三季度即饮产品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

答:第三季度,即饮板块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点原因:1、产品陈列方面,公司通过选取动销较好的门店以及渠道予以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增强对消费者的触达,建立产品势能;2、冰冻化建设是公司今年重点推进的策略之一。第三季度,公司依照规划,继续推进终端网点冰冻化的建设,网点数量及质量方面同比去年都有明显提升。从自有冰箱的产品销售情况来看,冰冻化策略对产品的销售有很大的帮助。此外,公司今年推出的新口味果汁茶、冻柠茶等产品表现积极,对即饮产品的收入增长也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问题2:公司兰芳园品牌的定位情况?

答:兰芳园是公司定位在长期培育的高端品牌。兰芳园品牌有着丰富的品牌资源和历史沉淀,公司后期将会积极地激活这个品牌。以丝袜奶茶、鸳鸯奶茶及港式牛乳茶三个经典款为标杆,同时配合冻柠茶及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合作的燕麦奶茶等产品,提升兰芳园的收入及品牌活跃度。我们相信兰芳园品牌未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问题3:公司经销商的稳定性及积极性如何?

答:公司的经销商体系十分稳定。一方面,经销商在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收益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产品在旺季的动销节奏快,对于经销商信心的建立有帮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关切经销商的利益,坚持长期主义的理念,通过主动去库存及优化备货节奏,很好地维护了经销商的利益。相信未来随着疫情管控的持续优化,公司将会有更多的机会与经销商进行密切协作。

问题4:公司终端网点数有多少家?

答:公司目前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大约60万家,其中,铺货的网点数量约40万家。由于公司的资源和精力相对有限,因此短期内不会简单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能对现有的门店进行深耕,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把势能建立起来,营造热销的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5: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的合作产品销售表现情况如何?

答:公司与欧力(上海)合作是基于双方都看好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的发展,共同开拓市场。目前,已推出了两款燕麦奶茶产品,消费者反馈比较积极。但从整体来看,目前双方合作处于初期探测阶段,还需要时间做进一步的观察,公司与欧力(上海)对这项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都充满信心。

问题6:公司的冻柠茶产品与竞品的差异点在哪里?

答:柠檬茶是一个很大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柠檬本身富含维生素且口感较佳,消费者接受程度高。公司认知到柠檬茶市场的巨大潜力,因此推出了冻柠茶产品。公司的冻柠茶产品针对现有产品的消费痛点,进行了改进和优化,包括用蜂蜜替代蔗糖,解决了茶的涩味问题,同时采用低糖配方,既美味又健康。从目前的试销情况来看,这款产品市场反馈较好,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问题7:公司冲泡和即饮产品的渠道分布情况?

答:由于冲泡和即饮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及业务自身特点不同,因此在渠道结构上也有一些差异。从城市级别来看,冲泡产品渠道集中于下线市场,其中三线以下城市占比较高,而即饮产品一、二线城市的销量占比较大;从渠道结构来看,冲泡产品以批零渠道、食杂店为主,即饮产品则以学校周边的原点渠道及城市便利店系统等为主。

问题8:冲泡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如何?

答:冲泡产品的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大。在冲泡产品的销售旺季,产能方面有一定的压力,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储备人员等方式来确保第四季度旺季的生产供应,目前冲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高位。

问题9: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哪里?

答:1、公司重视开拓创新,求新求变,积极拥抱市场的变化,努力寻求发展合作机会;2、公司不盲目冒进,注重攻守兼顾。巩固发展冲泡业务的基本盘,同时积极拓展即饮等创新业务;3、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策略,采取聚焦策略,使有限的资源和精力得到有效投放;4、公司坚持长期主义的理念,非常注重经销商利益的维护,为渠道端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问题10:公司未来是否还有股权激励计划?

答:公司会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结合对相关人才的激励需求,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公司会考虑推出新一轮的股权激励。

问题11:即饮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如何提升即饮产品的销量?

答:即饮产品的赛道虽然竞争较为激烈,但市场空间也同样广阔。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产品品类方面积极创新,不断拓宽即饮产品赛道,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夯实基础;2、加大渠道端的投入,包括增加冰冻化资源的投入,以及在重点的区域组建独立的饮料销售团队;3、适时、适量增加品牌宣传方面的投入,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相信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即饮业务未来可以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问题12: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展望?

答:结合当前外部环境的发展形势来看,目前还难以做出较准确的预测。核心因素大致有两点,一是奥密克戎的传播趋势,以及采取的应对策略;二是今年年初公司冲泡产品进行了提价,最终的传导效果还有待考察。公司会继续努力,争取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9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9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至2022.11.30)
1	浙江精工	25,500	116,622
2	上海精锐	15,000	3,050
3	精工工业	20,000	10,420
4	美建建筑	42,000	27,157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5,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上海精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保理(京信链)、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10,000万、新增5,000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精工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000	3年	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6,000万、新增14,000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美建建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无追索权保理(京信链)、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中国商业信托银行上海分行	12,000	1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续保5,000万、新增7,000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8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075,183.5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61,447.51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104室,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51%的股权。截至 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 77,759.5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0,809.25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100%的股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266,008.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6,479.2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100%的股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73,786.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6,807.4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上海精锐、精工工业、美建建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66,209.48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 (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实际新增担保54,438.06万元人民币(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102,5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续保48,061.94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320,647.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2.6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8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预中标了安徽省六安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福建省龙岩市等地的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对本月主要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金安经济开发区市政管养、绿化养护、环卫保洁“三位一体”综合服务项目

1、项目编号:E341502001001687

2、项目采购人名称: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主要中标、成交条件

(1)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巡查养护和两侧绿化的养护,无物业管理的公园、街头绿地、公共厕所等的保洁、绿化养护等。

(2)服务期限:2年+2年(基本服务期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逐年续签)。

(3)项目年化金额:3,791.97万元

(4)项目总金额:15,167.88万元

4、付费方式:每6个月支付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月预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数4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9,589.7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8%),合同总金额为32,323.93万元,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公司2022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37个, 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58,765.74万元,合同总金额221,014.62万元。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8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海门市龙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范围内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范围内对子公司进行减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2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份完成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注销、设立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门市龙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海门市龙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龙马环境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福龙马环境服务(南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龙马环境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C3E2B7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8幢1103室

法定代表人:谢纬生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环境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打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天津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宁河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宁河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C4092Y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津榆支路南侧时代商城底商3号楼-33、34号

法定代表人:鲁晓明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5万元,持股比例为70%;天津瑞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5万元,持股比例为30%。

天津瑞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外投资事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设投资项目公司5家,累计投资总额3,665万元,单笔最高投资金额1,500万元,未超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外投资总额度及单笔最高额度。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31,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31,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513

注:本次会议公司表决权数量系根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股本情况进行统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潘延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3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萱、陈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8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 勤	168,000	0.031%
合 计	168,000	0.0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解禁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 勤	不超过70,000	0.013%
合 计	不超过70,000	0.013%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勤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拟减持的李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李勤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李勤先生出具的《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投资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签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合资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推进本次及后续合作项目的框架性约定, 本次投资项目拟为公司与万德斯合资设立锂业研究院,后续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次签署的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是公司拟与万德斯合资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上述两项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万德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双方发挥各自优势, 共同合作开发新能源材料相关项目,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本次签署的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是公司本着精诚自愿、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拟与万德斯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联合开展盐湖提锂吸附+膜法系统解决方案与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技术的研发、装备制造、推广与应用工作。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3774904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25.047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军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加工、维修;环保药剂研发、销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垃圾处理工程;渗沥(滤)液处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德斯控股股东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军。

万德斯为全国首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证监会行业)科创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88178。万德斯长期致力于有机垃圾处置、工业废水零排及资源化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环境问题综合解决方案、投资运营服务等。基于万德斯在吸附、萃取、膜浓缩、蒸发结晶分盐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并持续迭代研发,形成了盐湖提锂、油气田采出水提锂的完整技术体系,为万德斯进入新能源材料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公司核查,万德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万德斯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合作标的介绍

1、合资公司名称:“万圆”锂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或“万圆”锂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地点:南京市(具体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拟新设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万德斯	350万元	70%	货币
金圆股份	100万元	20%	货币
合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50万元	10%	货币
合计	500万元	100%	-

(注: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1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

2.1.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重点在盐湖提锂及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领域开展合作,业务模式包括:提锂项目的设计、装备研发及制造、投资、EPC总承包、运营管理等。

2.1.2战略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联合成立技术研究院、共同成立产业基金或共同对外投资项目等方式。

2.1.3协议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的定期会晤制度,定期交换合作意见、指导双方合作事宜的推进。协议双方均指定具体承办部门的相关人员共同成立战略合作的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的规划、组织、业务运作、技术协调、资源协调等工作。

2.1.4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采取联合投资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项目公司和联合成立技术研究院(或工程技术公司)的形式,专门从事盐湖(油气田采出水)提锂吸附+膜法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推广和应用及投资,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视具体项目而定,协议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的协议予以约定。

2.1.5本《战略合作协议》同样适用于协议双方指定的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二)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1合资公司主要业务方向

合资公司运用协议各方在技术、人才、管理、资本、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以下业务:

(1)优先以金圆股份自有盐湖资源为主的项目开发,同时,对外承接其他盐湖项目的开发。

(2)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项目的开发。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 开发盐湖提锂吸附+膜法新型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新技术;开展吸附剂、树脂、萃取剂等新型材料研究;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等技术研发工作。

b. 开发新型盐湖提锂技术和油气田采出水提锂技术装备、撬装设备以及中试车间建设等工作。

c.负责盐湖(油气田采出水)提锂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改造、EPC、投资建设运营等。

d. 提供可行性论证、经济技术预测、专题调查、分析评价等专家咨询服务,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授权等。

2.2承诺

(1)协议双方承诺,合资公司的研发成果及相关技术,优先优惠应用和保障金圆股份的盐湖提锂等项目;

(2)协议双方承诺,金圆股份盐湖提锂等相关项目应优先委托至合资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建设等,并根据业务模式,以优惠价支付相应的费用。

2.3各方责任

2.3.1甲方负责为主搭建合资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人才团队, 向合资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实验室、中试工厂建设服务等;

2.3.2 乙方负责提供合资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源、研发原料及项目资源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研发与人才团队。

2.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

2.4.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2.4.2甲乙双方出资形式及认缴金额如下:

(1)甲方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70%的股权;

(2)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20%的股权。

(3)合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10%的股权,具体团队名单由双方另行补充后约定。

2.4.3在合资公司工商设立后30日内:甲方应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乙方应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后续注册资本金根据未来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实缴到位。

2.4.4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取得合资公司分红后优先实缴注册资本。

2.4.5根据未来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增资。

2.5 合资公司分红约定

2.5.1公司依法纳税,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按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已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当年剩余可分配利润参照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若股东方未按期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应将当年分配的利润优先缴纳其认缴资本,直至其认缴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2.5.2协议双方承诺,在合资公司产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自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日内,应分红合资公司未分配利润不低于30%。

2.6合资公司管理

2.6.1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的方式产生;合资公司总经理(院长)由执行董事兼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董事(总经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经理)的职权;

2.6.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采取由乙方提名、股东会选举的方式产生,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6.3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提名、执行董事任免;

2.6.4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1名,